附件3 新疆农业大学采购工作流程

自行采购（需审批）

**货物类：**

10万元以下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、设备、实验耗材等。

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

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

**工程类**：15万元以下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零星和小型工程（报后勤处安排造价公司造价后，直接由后勤处指定小型维修公司施工）。

**服务类：**

金额10万元以下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项目。

**货物类**：

金额在10万元以上项目。200万以上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。

**工程类：**

金额在15万元以上项目。400万以上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。

**服务类：**

金额在10万元以上项目。200万以上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。

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其中包括：计算机、服务器、家具、电梯、车辆维修、印刷、装修工程、房屋修缮等40个项目，且采购金额超过50万的货物、服务，金额超过100万的装修、修缮工程。

项目单位组成3人以上询价小组，组织询价采购，至少询价3家供货商，而且必须是政采云注册商家，填报《采购项目申请审批表》《政府采购询价单》。报采购办，采购办使用政采云采购。全校同类商品额度超50万以后采用反向竞价和在线询价方式由采购办统一在政采云采购。

签订合同，在采购办备案。

项目单位编制并确定采购任务书，其中工程类项目单位应当委托

年度造价咨询机构编写招标控制价、工程量清单。

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

项目单位组成3人以上采购小组，形成会议纪要（包含1名处级领导）

采购小组向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，至少三家供货商报价，采购小组审核供应商资质，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并告知所有商家成交结果。

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单位将采购文件所有电子扫描件报采购办备案（5万以下的货物、服务由项目单位自行管理,留存采购档案材料）。

委托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或新疆政务服务与公共

资源交易中心

发放中标通知书

列入集中采购目录，无论价值高低，都属于政府采购。

项目单位送采购办列入采购序列

项目单位填写《新疆农业大学采购项目申请审批表》

）

采购办向教育厅、财政厅申报、提请报批

签订合同，并在采购办备案